

煤层气勘探开发管理暂行规定

(煤炭工业部 1994 年 4 月 4 日发布 煤规字[1994]第 11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加强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管理，保障煤炭勘探、规划、设计和开采不受煤层气勘探、开发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煤层气是与煤伴生、共生的气体资源，是优质洁净的能源和化工原料。煤层气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鼓励对煤层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

第三条在生产和在建矿区内进行煤层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必须应事先征得煤矿企业法人同意和煤炭工业部批准。

在国家规划矿区内进行煤层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应事先征求煤炭工业部意见。

第四条 国家对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

煤炭工业部根据综合勘探开发、合理布局的原则，对煤层气的勘探开发与煤炭资源统一规划、综合勘探、综合评价、合理开发、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地区煤层气的勘探开发规划，依照本规定对本地区煤层气的勘探开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煤炭工业部对煤层气勘探开发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全国煤层气勘探开发规划；
2. 审批煤层气勘探计划；
3. 审批煤层气开发项目和颁发煤层气开发生产许可证；
4. 对煤层气的勘探、开发、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5. 协调煤层气勘探、开发与煤炭勘探、开采的关系。

第六条对煤层气勘探、开发与煤炭勘探、开发有争议的，由煤炭工业部与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报国务院综合计划主管部门裁决。

第七条煤层气勘探、开发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煤炭工业部审批。

第八条国家鼓励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勘探、开发煤层气。

凡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境外)先进技术勘探、开发煤层气的项目，统一由煤炭工业部审查批准，其具体职责是：

1. 批准对外合作区域，划分合作区块，确定合作方式，审批对外合作开发煤层气总体方案。

2. 组织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谈判、签订和执行合作勘探、开发煤层气的意向书或合同。

3. 在对外合作矿区内，除煤炭工业部特别批准外，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得进入该区内进行煤层气勘查、开发活动，也不得擅自与外国企业签订煤层气勘探、开发的经济合作协议。

第九条国家鼓励并大力支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积极采用现代开发技术和装备，加强煤层气开发的科学研究，不断提高煤层气的开发水平。

第二章 煤层气的勘探

第十条 国务院及国务院综合计划部门、煤炭工业部批准的矿区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区总体设计、矿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国家重点前期准备矿区范围内的煤层气综合勘探评价工作，由煤炭工业部批准后实施，不再办理煤层气勘探登记。

地方煤炭矿区范围内煤层气的勘探，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煤炭工业部备案。

第十一条 煤层气的勘探资料应统一汇交煤炭工业部。煤层气的地质勘探成果，由煤炭工业部审批。

第十二条 在矿区或井田范围内，进行煤层气补充勘探工作，应探明吨煤煤层气含量大于 8 立方米的区域范围及煤层气层位，每个井田选择不少于一个钻孔实测渗透率、地应力、孔底及煤层温度等有关参数，提交煤层气储量及资源评价的有关资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74

